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0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家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（檢附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件），並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之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而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法院自不受原定刑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得以另定應執行之刑。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

01 關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
02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

03 三、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，其
04 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5月8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
05 此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如附表所示
06 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
07 之罪，雖曾經分別裁定應執行之刑，但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
08 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原定刑之基礎即已變
09 動，自得另行裁定。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對定刑表示無意
10 見，此有本院陳述狀在卷可查。茲審酌受刑人故意犯罪之內
11 容，罪質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期間，而受刑人於之前各次定
12 刑裁定已受有恤刑之利益等情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主文
13 所示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吳宣穎

22 附表